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23〕11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 2023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开平市2023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开平市 2023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正式项目（共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新制定或修订	报市司法局审核时间
1	开平市医疗救助办法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修订	2023 年 6 月
2	开平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修订	2023 年 6 月
3	开平市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修订	2023 年 7 月
4	开平市解决村改居遗留问题暂行办法	开平市民政局	修订	2023 年 8 月
5	开平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	2023 年 8 月
6	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	2023 年 8 月
7	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	2023 年 8 月

二、预备项目（共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新制定或修订	报市司法局审核时间
1	开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	开平市民政局	修订	2023 年 9 月
2	开平市根治欠薪若干措施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修订	2023 年 9 月
3	开平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细则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新制定	2023 年 10 月
4	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指导意见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新制定	2023 年 10 月

说明：1. “正式项目”：条件成熟且年内需出台的项目，起草单位应按时送审。

2. “预备项目”：待条件成熟后方可制定的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有关部委办。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3年5月10日印发
